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应项目业主要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对重庆系统公司签署的“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中的41个区县建设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时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二届董事会十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议对刘翔先生的聘任事宜。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汇报规划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及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晓波　　徐文财　　程惠芳　　江华

2012年8月1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